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手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已採取以下穩定價格行動：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435,6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0.0%；及
- (2) 在穩定價格期間連續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6.61港元至7.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買入合共2,435,6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價格為每股股份6.6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票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公眾持股票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光耀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光耀先生、韓立煒先生、劉麗女士及李鑾庭先生；(ii)非執行董事葉鋼先生及李思睿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剛先生、吳海泉先生及張遠新先生。